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77.2—2014

纺织产品出口企业分类规范 第2部分：纱线

Classified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exporting textile products—
Part 2: Yarns

2014-04-0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3777《纺织产品出口企业分类规范》共分为 5 部分：

- 第 1 部分：纺织原料；
- 第 2 部分：纱线；
- 第 3 部分：纺织织物；
- 第 4 部分：纺织制品；
- 第 5 部分：服装。

本部分为 SN/T 3777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建中、董新蕾、操群、杨兴富。

纺织产品出口企业分类规范

第2部分：纱线

1 范围

SN/T 3777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纱线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的评定要素的要求、分类评定方法、评定程序和其他相关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对纱线(包括长丝)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2755.1—201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SN/T 2755.1—201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要求

4.1 企业类别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纱线企业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企业四个类别进行分类。

4.2 动态调整

检验检疫机构在实施出口纱线企业分类评定工作中，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可进行企业类别动态调整。企业也可主动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类别调整。

5 分类评定要素要求

5.1 出口纱线企业信用情况

5.1.1 出口纱线企业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遵纪守法情况。

5.1.2 出口纱线企业开展诚信生产经营活动并履行相关责任等履行承诺情况。

5.1.3 出口纱线企业履行社会公共义务等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5.1.4 出口纱线企业在地方政府、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的诚信水平等其他社会评价情况。

5.2 出口纱线企业生产条件

5.2.1 生产条件包括企业的工作环境、生产设备、其他基础设施情况等。

- 5.2.2 出口纱线企业的工作环境应与出口纱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 5.2.3 出口纱线企业的生产设备应与出口纱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 5.2.4 出口纱线企业的生产车间、厂房、仓库等其他基础设施应与出口纱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5.3 出口纱线企业检测能力情况

- 5.3.1 出口纱线企业检测能力包括企业在进货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环节具备生产符合输入国(地区)强制性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合格出口纱线产品所必需的检测能力。
- 5.3.2 出口纱线企业检测设备,检测标准和方法,实验室认可情况。
- 5.3.3 出口纱线企业检测分包制度建立情况。
- 5.3.4 出口纱线企业检验、检测的实施情况。

5.4 出口纱线企业人员素质情况

出口纱线企业检验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实验室人员获得岗位能力识别、培训和资质确认。

5.5 原材料供方管理能力情况

- 5.5.1 制定选择供方的评价方法及其控制措施情况。
- 5.5.2 建立并保持合格供方名单,对合格供方实施采购的情况。
- 5.5.3 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考核、评价及取消不合格供方的机制情况。

5.6 企业出口纱线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 5.6.1 出口纱线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5.6.2 因企业原因引起预警、索赔、退货、投诉情况及处置情况。
- 5.6.3 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能力及实施情况。

5.7 出口纱线企业产品追溯能力

- 5.7.1 出口纱线产品追溯体系建立情况。
- 5.7.2 关键原辅材料的追溯控制情况。
- 5.7.3 出口纱线产品可追溯期限情况。

5.8 出口纱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5.8.1 管理评审及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情况。
- 5.8.2 质量目标管理的情况。
- 5.8.3 关键生产过程的控制情况。
- 5.8.4 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情况。

5.9 其他影响出口纱线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情况

- 5.9.1 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 5.9.2 不合格品控制情况。
- 5.9.3 出口纱线企业的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
- 5.9.4 出口纱线企业对检验检疫制度的执行程度。

6 分类评定方法

出口纱线企业分类评定采用书面审查、现场审核或两者结合的方法。

7 分类评定程序

7.1 企业信息收集

检验检疫机构收集与纱线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相关的信息,包括检验检疫机构日常检验监管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和对企业的外来评价信息。

7.2 组成分类评定组

检验检疫机构应组成不少于两人的评定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定组长对评定工作负总责,评定人员按分工对所承担评定工作负责。

7.3 书面审查

7.3.1 分类评定组对收集的与出口纱线企业分类评定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书面审查情况确定是否采用现场审核评定方式。对于所有出口纱线企业的分类评定工作来说,书面审查是必不可少的。

7.3.2 书面审查应涵盖第5章所规定的评定要素,书面审查适用项目应符合不同纱线出口企业产品特性及生产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

7.3.3 评定组应对书面审查结论做出判断,有如下情况的,应采用现场审核方法进行评定:

- 经书面审查,企业提交的材料有重大缺陷的;
- 企业未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 拟评为一类或四类的企业;
- 其他有必要进行现场审核的情况。

7.4 现场审核

7.4.1 实施现场审核前,分类评定组应制定现场审核方案。现场审核方案可结合书面审查情况确定现场审核项目。现场审核适用项目应符合不同出口纱线企业产品特性及生产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

7.4.2 分类评定组收集与纱线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相关的信息及现场审核或书面审查获得的证据,将上述信息、证据与评定要点适用项目要求进行对比,得出企业分类评定结果。

7.5 审核记录

纱线出口企业分类评定可采用附录A的表格形成审核记录。

7.6 分类评定结果

7.6.1 一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优秀,即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要点适用项的10%,其中关键项(评定要点为*号项)的不符合不超过关键项的10%。企业三年内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企业无质量原因造成的出口重大索赔、退运和召回事件,企业未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

7.6.2 二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良好,即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要点适用项的30%;其中关键项(评定要点为*号项)的不符合不超过关键项30%。

SN/T 3777.2—2014

7.6.3 三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一般,即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要点适用项的 50%;其中关键项(评定要点为 * 号项)的不符合不超过关键项的 50%。

7.6.4 四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差,即发现的不符合项超过评定要点适用项的 50%;或者关键项(评定要点为 * 号项)的不符合超过关键项的 50%。

7.7 分类及审核

7.7.1 分类评定组在评审完毕后,应对出口纱线企业分类评定情况进行汇总,提出企业分类评定意见,检验检疫机构应审核分类评定组的分类评定资料,核准企业分类评定结果。评定为一类、四类企业的,由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核准。

7.7.2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纱线企业进行分类并及时将审核批准的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经审核批准后实施的一类企业,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定期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是否完成备案不影响分类的实施。

8 其他要求

8.1 企业分类有效期

纱线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有效期为 3 年,对企业进行动态调整后的有效期应自调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8.2 企业类别动态调整

8.2.1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 SN/T 2755.1—2011 中 7.3 的规定实施日常监管检查,并凭监督检查结果,对企业类别进行动态调整。企业也可主动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类别调整。

8.2.2 对于发生如下情况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对企业类别进行重新评定:

- 企业主动提出申请的;
- 根据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检查结果认为有必要的;
- 企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 企业发生导致产品质量保证能力重大变化情况的;
- 其他应对企业类别进行重新评定的情况的。

8.3 首次出口企业类别

对首次出口的纱线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应按照三类企业的要求进行管理。

8.4 档案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 SN/T 2755.1—2011 中第 9 章的规定建立并管理出口纱线企业档案。

8.5 工作质量检查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 SN/T 2755.1—2011 中第 10 章的规定开展出口纱线企业分类工作质量检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纱线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细则

表 A.1 给出了纱线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细则的相关内容。

表 A.1 纱线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细则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评定日期:	
评定要素	评定内容	评定要点	评定记录	评定结果
1 纱线出口企业信用情况	1.1 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遵纪守法情况	* 1.1.1 纱线出口企业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特别是遵守《商检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情况,有无违法行为		
		* 1.1.2 是否有被检验检疫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1.1.3 是否有对全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1.2 开展诚信生产经营活动并履行相关责任等履行承诺情况	1.2.1 是否与检验检疫部门签订出口工业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并认真履行		
		1.2.2 企业最高管理者是否有质量诚信意识,是否发生不诚信行为		
		1.2.3 是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履行诚信承诺		
	1.3 履行社会责任公共义务等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1.3.1 纱线出口企业最高管理者是否明确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1.3.2 是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和确保职工待遇等制度并实施		
		* 1.3.3 企业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提供了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出口纱线企业生产条件	2.1 工作环境应与出口纱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1.4.1 企业是否有被政府和其他主管部门处理的不良记录		
		1.4.2 定期进行的顾客满意度调查是否真实,并达到了规定的要求		
		1.4.3 听取部分供方、客户对企业的评价,评定其是否满意		
2 出口纱线企业生产条件	2.1 工作环境应与出口纱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 2.1.1 车间的工作环境是否能满足要求(例如:纺纱车间的温湿度)		
		2.1.2 原辅材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的环境能否满足要求		
	2.2 生产设备应与出口纱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 2.2.1 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2.2.2 生产设备的管理(生产设备的更新、生产设备的完好状况、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2.2.3 生产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能耗要求			

表 A.1 (续)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评定日期：	
评定要素	评定内容	评定要点	评定记录	评定结果
2 出口纱线企业生产条件	2.3 生产车间、厂房、仓库等其他基础设施应与出口纱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 2.3.1 是否有生产合格产品必需的工作场所		
		2.3.2 是否有一定的辅助工作场(水、电、汽等用房)		
		2.3.3 是否有足够的原辅材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		
3 出口纱线企业检测能力	3.1 进货检验情况	3.1.1 进货(主要指纺织原料)检验设备是否齐全		
		3.1.2 进货检验设备的功能是否满足进货检验要求,进货检验设备是否完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3.1.3 是否按要求对主要原辅材料进行了检验		
	3.2 半成品检测手段	3.2.1 是否制定了半成品检测标准		
		3.2.2 半成品检测设备是否齐全、功能满足检测要求,半成品检测设备是否完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3.2.3 是否按要求对半成品进行了检验		
	3.3 成品检验手段	3.3.1 企业是否收集齐全输入国(地区)标准,是否制定了企业的成品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是否符合输入国(地区)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3.2 成品检测设备(例如条干仪,捻度仪等)是否齐全、功能是否满足检测要求,成品检验设备是否完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 3.3.3 是否按要求对成品进行了检验,是否有不检验就出口的情况		
	3.4 实验室认可情况	3.4.1 企业是否有满足产品检测要求的实验室		
		3.4.2 企业实验室是否获得相关实验室认可机构的认可		
		3.4.3 企业自身检测能力不足时,是否委托了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并签署了委托检测协议		
4 出口纱线企业人员素质	4.1 企业检验人员的资质	* 4.1.1 是否有充分满足各工序检验需求的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取得相关资质(例如:取得棉检资格人员)		
		4.1.2 检验人员是否明确其职责,是否掌握检验标准、工艺要求及作业指导书内容,并按其要求进行操作		
		4.1.3 各工序检验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结果,是否在检验合格后放行		
	4.2 质量控制点的人员资质	4.2.1 是否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点,各质量控制点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4.2.2 各质量控制点人员职责是否明确,并掌握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书要求		
		* 4.2.3 各质量控制点人员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表 A.1 (续)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评定日期:	
评定要素	评定内容	评定要点	评定记录	评定结果
4 出口纱线企业人员素质	4.3 实验室人员的资质	4.3.1 实验室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4.3.2 实验室人员是否明确职责,并掌握检验标准(包括进口国法规标准)、检测标准及操作规范		
		4.3.3 实验室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并能正确履行职责		
5 原材料供应方管理能力	5.1 制定选择供方的评价方法及其控制	5.1.1 是否制定了供方选择、评价、重新评价准则,并按准则规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		
		5.1.2 是否建立供方档案,以保留相关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证据		
	5.2 建立并保持合格供方名单,对合格供方实施采购的情况	5.2.1 是否建立了形成文件的采购控制文件		
		5.2.2 采购控制文件是否明确采购标准、进厂检验、验证和放行要求,并有效实施		
		5.2.3 建立并保持合格供方名单,抽查主要原辅材料,验证其合格供方的符合性		
	5.3 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考核、评价及取消不合格供方的机制情况	5.2.4 抽查市场采购的零部件和原材料验证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5.3.1 是否建立了取消不合格供方的管理规定		
		5.3.2 取消不合格供方的管理规定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5.3.3 是否保留取消不合格供方的相关记录		
6 出口纱线企业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6.1 对出口纱线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6.1.1 企业是否明确规定了对出口纱线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的管理机制的文件		
		* 6.1.2 能否对出口纱线被预警、通报、退货及投诉信息进行有效的收集和整理		
		6.1.3 当发生出口纱线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等情况时,能否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是否保留相关记录		
	6.2 因企业原因被预警、索赔、退货、投诉情况及处置情况	6.2.1 因企业原因被预警、索赔、退货、投诉情况的处理		
		6.2.2 企业能否及时对出口纱线被预警、索赔、退货、投诉处理效果进行跟踪、评价、纠正		
	6.3 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能力及实施情况	6.3.1 是否建立了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管理的文件		
		6.3.2 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情况		

表 A.1 (续)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评定日期:	
评定要素	评定内容	评定要点	评定记录	评定结果
7 出口纱线产品企业追溯能力	7.1 出口纱线产品追溯体系的建立	* 7.1.1 是否建立了出口纱线产品可追溯体系 7.1.2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定期验证出口纱线产品追溯体系能否正常运转 7.1.3 是否保存出口纱线产品可追溯体系的相关记录		
	7.2 关键原辅材料的追溯控制情况	7.2.1 关键原辅材料(棉花、化学)的追溯控制实施情况		
	7.3 出口纱线可追溯期限情况	7.3.1 是否对出口纱线可追溯期限有明确要求及有效实施		
8 出口纱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管理评审及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情况	8.1.1 是否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评审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文件 8.1.2 企业是否按文件要求进行了管理评审,并保持相关记录 8.1.3 企业是否按文件要求进行了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并保持相关记录		
	8.2 质量目标管理情况	8.2.1 企业是否在相关的层次和部门建立了质量目标 8.2.2 质量目标是否与质量方针一致,质量目标是否可测量,是否包括产品要求所需的内容 8.2.3 各级质量目标的考核情况		
	8.3 关键生产过程的控制情况	8.3.1 关键生产过程(例如纺纱工序)的控制情况		
	8.4 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情况	8.4.1 企业是否能利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9 其他影响出口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9.1 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9.1.1 企业是否建立了纠正预防措施文件 9.1.2 企业是否有效地实施了纠正预防措施,并保持相关记录		
	9.2 不合格品控制情况	9.2.1 企业是否建立了文件化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9.2.2 企业是否对不合格品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并保持相关记录		
	9.3 企业的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	9.3.1 企业最高管理者是否具有企业是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是否明确企业发生质量事故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3.2 最高管理者能否提供充分的资源,确保企业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9.4 企业对检验检疫制度的执行程度	9.4.1 企业是否明确搜集获取检验检疫制度的方法和途径 9.4.2 企业能否及时对检验检疫部门下发的文件通知进行学习培训,并贯彻执行		

表 A.1 (续)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评定日期：	
评定要素	评定内容	评定要点	评定记录	评定结果
9 其他影响 出口企业 质量保证 能力情况	9.4 企业对 检验检疫制 度的执行 程度	9.4.3 企业能否有效贯彻相关的检验检疫制度和规定		
		* 9.4.4 企业在评审前 6 个月内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9.4.5 是否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定工作,使评定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p>注 1：带“*”的评定要点项为关键项。</p> <p>注 2：评定记录应详细填写,避免以“是”或“否”简单替代,以保留评定情况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p> <p>注 3：记录评定结果时,分为符合,不符合,不适用三种。</p>				